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便函〔2016〕455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西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市政（市容）局，各有关单位：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完成起草工作，现面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各单位自行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www.gxcic.net>）下载，并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含电子版）反馈至我厅标准定额处。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康 勇

联系电话：0771—2260357

传 真：0771—2260359

邮 箱：gxbzdec@163.com

地 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附件：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5日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促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标[2004]2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广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修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实施，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发布、统一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

（二）结合本地区实际，符合我区气候、地理特点，工程技术和方法成熟，体现地域特色；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并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

可行;

(三) 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自治区地方标准协调配套,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避免重复;

(四)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做到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五) 制定程序严格,组织管理严密;

(六)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六条 制订、修订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时,对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它公众利益等方面内容的标准条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后,作为强制性条文。在强制性条文中不得同时包含推荐性技术要求。

第七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经费,从财政拨款、上级有关部门的拨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标准出版发行的收入、科研经费、标准培训收入等渠道筹措解决。

第八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九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成果纳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个人职称评审的主要业绩。

参与编写标准的主要技术人员可视为完成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选修学时。

第十条 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团体,制定满足行业发展和市

场需要的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由社会组织自主制定发布。

第十一条 鼓励具备能力的企业、科技机构制定满足施工、设计创新需要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组织制定并批准下达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设计图集；

（四）批准发布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设计图集；

（五）组织宣贯实施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备案。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经济政策，分工负责本设区市（含所辖县、市）

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当年立项申报通知后，应由项目主要编制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承担过与所编标准内容相关工作，并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第十六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1）；

（二）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七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项目专家论证会，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并提出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八条 已确定列入地方标准年度制订、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时，标准主编单位应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计划的申请，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时间节点组织实施。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九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及编写方法应符合原建设部《工

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标准编制计划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并在综合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经编制组内部审查通过,确认一致后,对外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征求标准各相关方和有关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对象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原则上为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可采取会议、书面、网络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部门、企业、技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会议,征求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四条 报送标准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含标准正文及条文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
- (四)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编制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的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应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确

定。

审查组成员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代表性，人数应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标准专家审查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依法依规派出相关专业行政管理人员参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区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强制性条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六）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编制组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推荐性标准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强制性标准应由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

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专家签字。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专家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地方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报审。

第六章 标准批准、发布和备案

第三十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在专家审查会召开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批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主编单位报批标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地方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及其电子文本；
- (二) 标准编制说明(一式二份)，及其电子文本；
- (三) 标准审查会评审意见(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第三十二条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强制性标准的编号为：

DBJ45— * * * — * * * *

—— ———— ————

—————标准发布年号

—————标准发布顺序号

—————强制性标准的代号

(二) 推荐性标准的编号为:

DBJ/T45—* * * —* * * *

—— ———— ————

——标准发布年号

——标准发布顺序号

——推荐性标准的代号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专家审查通过后,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不得在建设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推荐性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后三十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标准的宣贯、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出版、发行,具体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自治区建设标准化办公室或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发布、备案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统一组织全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设区是(含所辖县市)工程建设的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

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实施工程项目建设。

(一) 建设单位应提出项目应达到的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列出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名称及编号；

(二) 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中须列出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名称及编号；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审核设计文件所采用工程建设标准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

(四)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以及施工合同中注明的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

(五) 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中所列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

(六) 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对不符合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标准的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 and 施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子工程中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参照，使用社团标准、企业标准的应提供社团上述涉及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须提供备案公告号。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行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在管辖范围内公告。当发现标准中的某些规定需要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向标准的批准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未经标准的批准部门同意，严禁擅自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条文进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标准的培训活动应在统一组织下进行。
- (二) 标准的培训应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
- (三) 标准的培训应确保质量和水平，负责标准宣讲的人员必须是参加标准编制的人员或是经培训合格的师资人员。
- (四) 标准的培训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

第四十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经复审的标准按下列复审结论分别处理：

- (一) 已达标龄和复审时效的标准，应列入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继续有效不需修订的标准，再版时应当注明确认有效的具体年份；

（三）需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修改为修订的年号；

（四）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应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具体工作视实际情况可委托自治区建设标准化办公室或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承担。

第九章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图集的制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图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重要或复杂的标准设计图集，应在标准设计图集征求意见前对技术条件进行初步设计论证。技术条件应包括拟编制的主要内容、编制原则、相关标准规范条款、相关技术数据资料等。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设计图集送审稿应包括：全套标准设计图集、通过论证的技术条件、相关计算书和编制技术说明。涉及专利技术的，应符合专利保护的相关法规。

第四十五条 图集编制单位应取得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主要编写人员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及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图集按其技术成熟程度分为通用图集和推荐图集。

通用图集：技术相对成熟、相关标准规范完善，适合在全区推广应用的通用设计文件为通用图。通用图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排统一编号和图集号，表示方法如下：

图集代号—图集顺序号

通用图集号：桂□□□□ — □ — □□

图集批准年份—专业代码—图集顺序号

推荐图集：因标准化、系列化程度不够，达不到全区通用的标准图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区内部分地区推荐试用，经试用总结后提升为全区通用图集。推荐图集只编图集号，不编排统一编号。

推荐图集号：编号方法同通用图集号，仅在图集批准年份后增加“T”字。

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图集的项目立项、编写、送审和批准发布的具体程序，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自治区建设标准化办公室或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实施与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的技术导则、指南类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制、征求意见和审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标[2008]10 号)同时废止。